

关于调整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时适用单位净值的公告

按照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规定，2015年11月13日“本公司”增加了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（简称“C类份额”），且适用单位净值为1.0000元/份。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，与“本基金”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“本公司”决定自2015年11月18日调整增加C类份额时适用净值为2015年11月13日“本基金”原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1.2415元/份，并以此作为C类份额后续运作及披露的基准份额净值，对2015年11月17日确认的C类份额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1月18日